

承诺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不可撤销，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王 丽

2021年6月16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不可撤销，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_____

肖厚发

2021年 6 月 16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不可撤销，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_____

肖厚发

2021年6月16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复核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不可撤销，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_____

肖力

2021年 6月 16日